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下半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

查核報告紀錄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09 日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98 下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查核會議

### 程序表

#### 一、主席報告

#### 二、本次會議受查核單位

#### 查核委員

1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黃委員智炫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賴委員怡君
3	苗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	侯委員慧君
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	廖委員仁禎
5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侯委員慧君
6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陳委員靖雅
7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苗栗總鐸區	賴委員怡君
8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黃委員智炫
9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	陳委員靖雅
10	苗栗縣瑞湖國小	廖委員仁禎
1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通霄院區	廖委員仁禎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主席裁示及結論

#### 六、散會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99年02月09日下午14時30分

**地點：**本署三樓簡報室

**主席：**林主任檢察官李嘉

**紀錄：**李鈞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各位查核委員大家好，謝謝大家於本職外，參與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的業務。今天召開本（98）年下半年度第2次查核作業。本次會議需查核有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等11個的公益團體。就請各委員依會議程序依序開始說明查核該單位（98）下半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及成果，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 貳、賴執行秘書報告查核計劃執行成果（略）

參、委員諮詢及審查決議事項：（討論及發言情形略）

### 肆、委員查核評估報告

#### 一、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 查核意見

##### （一）收支情形：

98年6月緩起訴金結餘(新臺幣)1,803,903元，加98年下半年度緩起訴金收入(含98年度下半年利息)計有497,736元，減98年下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出662,315元，至98年12月緩起訴金尚餘1,639,324元，與專戶餘額1,628,780元差額10,544為零用金。詳細收支情形如「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98年7-12月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資料表」所示。

##### （二）執行情形：

受查單位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舉辦活動、法治宣導等，均有提出統一發票、收據等原始憑證及提出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傳票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詳如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98 年 7 月-12 月「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憑證簿」)。

(三) 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已以 98 年 6 月結餘(1,803,903 元)支應。

##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 查核意見

(一) 收支情形：

98 年 6 月緩起訴金結餘(新臺幣)6,959,240 元，加 98 年下半年度緩起訴金收入(含 98 年度下半年利息)計有 512,092 元，減 98 年下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843,320 元，至 98 年 12 月緩起訴金尚餘 6,628,012 元，與專戶餘額相同。詳細收支情形如「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98 年 7-12 月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資料」所示。

(二) 執行情形：

受查單位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舉辦保護業務、宣導業務、監獄關懷等，均有提出印領清冊、領據、統一發票等原始憑證及提出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傳票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詳如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98 年 7 月-12 月「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憑證簿」)。

(三) 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已以 98 年 6 月結餘(6,959,240)支應。

## 三、苗栗縣觀護志工協會

### 查核意見

(一) 收支情形

- 1、收入與支出情形提出相關憑證、領據等資料供核，支出用途亦有派員充分說明，並提供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 2、上期結轉 2,689,170 元，本期收入 2,338,237 元，本期支出 840,809 元，本期結餘計 4,186,598 元。
- 3、另該協會於 98 年 3 月 6 日開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上期結轉 12,415,491 元，本期收入 6,409,256 元，本期支出 9,191,944 元，本期結餘計 9,632,803 元。
- 4、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協會所附之分類表。

(二) 執行情形：

- 1、該會辦理法令宣導、團體治療或輔導、志工研習、反賄選等公益性活動適宜，其支出內容核與用途性質相符。
- 2、其相關支出、活動係在本署積極參與、輔導下辦理，動支相關經費亦經本署簽核後進行。

(三) 查核評估結果：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尚無不符，建請審查小組核撥，並以該會結餘支應。

#### 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 查核意見

(一) 收支情形：

98 年 6 月緩起訴金結餘(新臺幣)1,192,478 元，加 98 年下半年度緩起訴金收入(含 98 年度下半年利息)計有 3,532,388 元，減 98 年下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2,556,798 元，至 98 年 12 月緩起訴金尚餘 2,168,068 元，存摺帳號為 029001122248 號之存款餘額為 1,851,252 元【帳面餘額 2,168,068+暫收款(屬專戶收入)45,000 元-服務處預支(未列為費用)52,016 元-助學金(監所作業基金暫付)309,800 元】。詳細收支情形如「財

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98 年度 1-12 月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一覽表」所示。

(二) 執行情形：

受查單位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舉辦保護業務、宣導業務、專案等，均有提出印領清冊、領據、統一發票等原始憑證及提出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傳票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詳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98 年 7 月-12 月「支出傳票」、「現金轉帳傳票」、「分錄轉帳傳票」）。

(三) 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許可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已以 98 年 6 月結餘（1,192,478 元）及 98 年下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3,532,388 元）支應。

## 五、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 查核意見

(一) 收支情形：

98 年 6 月專戶結餘(新臺幣) 180,625 元，加 98 年下半年度緩起訴金收入（含 98 年度下半年利息）計有 82 元，減 98 年下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45,101 元，至 98 年 12 月專戶中尚餘 35,606 元。詳細收支情形如「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98 年 12 月止緩起訴處分金各項支出明細表」所示。

(二) 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材料費(7 月-12 月)共計 49,784 元、行政管理費(7 月-12 月)共計 48,552 元、印刷費(7 月-12 月)共計 8,765 元、成果發表費與行政雜支共計 38,000 元，已檢附統一發票、收據等原始憑證及提出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傳票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三) 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已以 98 年 6 月結餘(180,625 元)支應。

## 六、社團法人苗栗縣幼安教養院

### 查核意見

#### (一) 收支情形：

98 年 6 月專戶結餘(新臺幣) 893,250 元，加 98 年下半年度緩起訴金收入(含 98 年度下半年利息)計有 796 元，減 98 年下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461,500 元，至 98 年 12 月專戶中尚餘 452,546 元。98 年上半年度幼安先行代墊「6 月服務及訪視費」及「院慶活動」共計 134,000 元，由專戶中扣除後 98 年下半年度尚有餘額 298,546 元。詳細收支情形如「98.7.1-98.12.31 緩起訴處分金明細帳」所示。

#### (二) 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家庭訪視及服務費(7 月-12 月)共計 251,500 元、生活適應與職前訓練(講師費、交通費、活動材料費、餐費、雜支)共計 148,000 元、專業研習訓練(講師費、誤餐、茶水費、印刷費、郵電費、場地費、雜費)共計 26,600 元、個案研討(講師費、誤餐、茶水費、印刷費、郵電費、場地費、雜費)共計 35,400 元及，已檢附印領清冊、統一發票、收據等原始憑證及提出成果報告、活動照片、轉帳傳票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 (三) 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已以 98 年 6 月結餘(893,250 元)支應。

## 七、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苗栗總鐸區

### 查核意見

#### (一) 收支情形：

該受查單位係以「兒童青少年價值教育：為處於犯罪危險邊緣的學生提供全年度身、心、靈培育與照顧計畫」向本署申請民國 9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新臺幣(下同)6 萬 7,500 元，辦理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計畫業已執行完畢，支出金額即受補助金額 6 萬 7,500 元。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苗栗總鐸區執行 98 年度『苗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計畫』支出明細表」所示。

(二) 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籃球 6,500 元、桌球拍 5,000 元、桌球 1,500 元、羽球拍 6,000 元、羽球 3,500 元及教材教具 4 萬 5,000 元，均已檢附收據等原始憑證及提出照片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三) 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審查小組核撥 6 萬 7,500 元。**

## 八、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 查核意見

(一) 收支情形：

活動」向本署申請民國 9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新臺幣(下同)19 萬 8,000 元，總計辦理 20 場校園巡迴表演，辦理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98 年上半年度已舉辦 17 場，剩餘 3 場業於 98 年下半年度執行完畢。支出金額即受補助金額為 19 萬 8,000 元【已全數核撥】。詳細收支情形如「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明細總表」所示。

(二) 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講師費 1 萬 6,800 元、場地佈置費 3,000 元、交通費 4,800 元及宣導品 3,600 元)，均已檢附講師費請

領清冊、收據、領據等原始憑證及提出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三) 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 九、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

### 查核意見

(一) 收支情形：

該中心係以「生活學習農場服務計畫」向本署申請民國 9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新臺幣(下同)14 萬 6,800 元，辦理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中心上開計畫業於 98 年 4 月 7 日至同年 12 月 24 日間執行完畢，支出金額即受補助金額 14 萬 6,800 元。詳細收支情形如該中心編製之「接受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 98 年度『生活學習農場服務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所示。

(二) 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講師費 7 萬 6,800 元、材料費(農藝活動所需材料)5 萬元及行政管理費(執行方案期間文具、通訊、紅布條)2 萬元，均已檢附講師費具領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電話費用明細表等原始憑證及提出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三) 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議審查小組核撥 14 萬 6,800 元。**

## 十、苗栗縣瑞湖國小

### 查核意見

(一) 收支情形：

該國小係以「柔道及角力訓練暨推廣計畫」向本署申請民國98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新臺幣(下同)41萬4,000元,辦理期間自98年9月起至99年6月止(1學年)。上開計畫截至98年12月31日為止,支出金額為15萬6,000元。詳細收支情形如「上課日誌」所示。

(二) 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教練鐘點費10萬4,000元(208時\*500元)及助教鐘點費5萬2,000元(208時\*250元),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及提出上課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三) 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議審查小組核撥15萬6,000元。**

## 十一、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通霄院區】

### 查核意見

(一) 收支情形：

該中心係以「自然鄉村有機菜園活機計畫」向本署申請民國98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新臺幣(下同)8萬元,辦理期間自98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上開計畫業於99年1月18日執行完畢,支出金額即受補助金額8萬元。詳細收支情形如該中心編製之「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明細表」所示。

(二) 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菜園灑水器2萬元、背式噴灑器(自動)2萬元、磚頭1萬元及整地費用3萬元,均已檢附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支票及提出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三) 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議審查小組核撥8萬元。**

## 伍、主席裁示及決議：

- 一、各公益團體彙送查核資料於會前分別接受本署緩起訴分金查核小組委員審酌支出內容及憑證，均合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今送委員會委員共同決議通過，如各查核評估結果。
- 二、經本署查核委員會議一致通過本次會議需撥款4個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苗栗總鐸區新台幣6萬7,500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新台幣14萬6,800元**、**苗栗縣瑞湖國小新台幣15萬6,000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通霄院區】新台幣8萬元**）。於會議紀錄陳核後送審查小組通知專戶進行撥款。
- 三、苗栗縣瑞湖國小經審議委員決議請補送學生上課名單或簽到表。
- 四、更保、犯保、觀護志協進會三大志工有設備費用支用，請各委於審核時留意設備費項目及人事費用是否於申請計畫所核定許可項目。
- 五、感謝各委員的與會，謝謝大家。

## 陸、散會（99年02月09日下午15時20分）